

证券代码：300716

证券简称：*ST 泉为

公告编号：2026-092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孙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购销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协议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鉴于协议、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，可能面临市场环境、客户需求、供应链、技术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协议、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具体履行情况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影响数以协议、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及后续审计数据为准。

一、合同及协议签署情况

经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下属孙公司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泉为供应链）与无锡云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无锡云程）签订《光伏组件采购框架协议》及《太阳能光伏组件购销合同》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（1）名称：无锡云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- 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14MA1MHNTX93
- （3）注册资本：3470.218 万元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润洲路标准厂房二期 E 栋
- （5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

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6）关联关系：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7）除本项目外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共计发生交易或业务往来金额 556 万元。

（8）履约能力：上述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合同履行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光伏组件采购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无锡云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光伏组件事宜签订本合作协议。本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总框架，单次订单需另行签署《太阳能光伏组件购销合同》（下称“子合同”），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配套签署《光伏组件技术质量协议》（下称“技术质量协议”）。

1.1 合作期限：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1 本协议项下产品为甲方所需采购光伏组件，版型、功率、铭牌标识、包装标准等由甲方书面盖章确认，乙方依据甲方盖章技术文件组织生产。

3.1 产品规格：产品规格为双玻太阳能组件；单批次功率、数量、专用标识、包装以双方盖章子合同为准；

4.1 定价模式

本协议供货产品价格和数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子合同约定为准。

5.1 付款节点

（1）本协议项下意向金为甲方表达合作意向的诚意款项，不属于定金，不适用定金罚则，意向金额为 363.42 万元。当且仅当甲乙双方签署生效正式《太阳能光伏组件购销合同》之时，上述已支付的意向金自动转为该购销合同项下的预付款，该款项直接抵充正式合同约定甲方应付预付款对应等额部分，甲方仅需支付正式合同预付款扣除该笔转化金额后的剩余部分，不再重复支付该款项。

（2）发货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对应货款的 50%，该批次剩余 45%的货款，自甲方收到该批次货物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天内，甲方以 180 天银

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5.2 质保方式及期限

单批次货物自甲方签收当日起；整体线性功率质保期为 12 年，单玻组件设计寿命 25 年，双玻 30 年。每批次货物交付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二选一执行：

（1）甲方留存该批次总货款 5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不计息，质保期 1 年；质保期满且无乙方质量索赔的，乙方配合结算，甲方无息返还质保金；质保期内出现乙方责任质量问题，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赔偿款。

（2）乙方开具该批次总额 5%、有效期 1 年的银行不可撤销质保函；质保期满保函自动失效。

6.1 计划释放产能

协议期内，乙方计划下达组件订单总量 130MW，甲方与乙方签订子合同且乙方完成备料、锁定产线后，甲方单方面取消订单、缩减采购量，甲方全额赔偿乙方无法转售的物料。

6.2 逾期付款、逾期提货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未按子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、尾款，或已完工无理由拒不提货，视为甲方违约。每逾期 1 日，甲方按子合同应付未付总金额 0.03%/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单批次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该子合同总金额 5%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及对应子合同，甲方在三日内付清全部货款、违约金。

（2）因乙方自身物料、排产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 1 日乙方按未交付金额 0.03%/日支付违约金；单批次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子合同总金额 5%。

（二）《太阳能光伏组件购销合同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无锡云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甲方向乙方采购太阳能光伏组件的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销售合同。

1.1 标的物名称：双玻太阳能组件

2.1 合同总金额：8045.24 万元

3.1 产品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

太阳能组件质量标准按照云程组件 A 级质量标准执行。

4.1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对应货款的 50%，剩余 45% 的货款，自甲方收到该批次货物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天内，甲方以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。

5.1 包装与运输和交期

(1) 卖方为所需交付货物提供包装，包装需适应长途（陆、海、空）长时间运输的要求，包装箱不回收。

(2) 交期：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始生产，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交付完成合同中产品。

(3) 运输：买方自行安排提货并承担运费、运输保险费等费用，提货地址：以乙方书面通知的实际提货地点为准。

6.1 质量要求及保证

(1) 乙方对该产品提供 15 年的工艺质量保证和 25 年线性功率输出保证。

(2) 质量保证：组件外观 A 级，EL A 级

7.1 争议解决方式

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形成诉讼，则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一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8.1 其他

对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修改均应由双方相互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经合法授权之高级职员或授权代表予以签署。任何其他形式的修订均为无效。

四、框架协议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框架协议下，签约子合同预计总价款为¥8045.24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67.31%。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。本次合同签订将提升公司营业收入，优化现金流状况。

五、合同的审批程序

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

的审批程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鉴于本框架协议及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，可能面临市场环境、客户需求、供应链、技术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存在受政策调整、上级单位原因或其他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，框架协议及合同的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故以上框架协议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26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收入确认，将根据合同履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、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，对公司的影响以子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后续审计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 日